社區式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/小規模多機能/團體家屋)

申請籌設許可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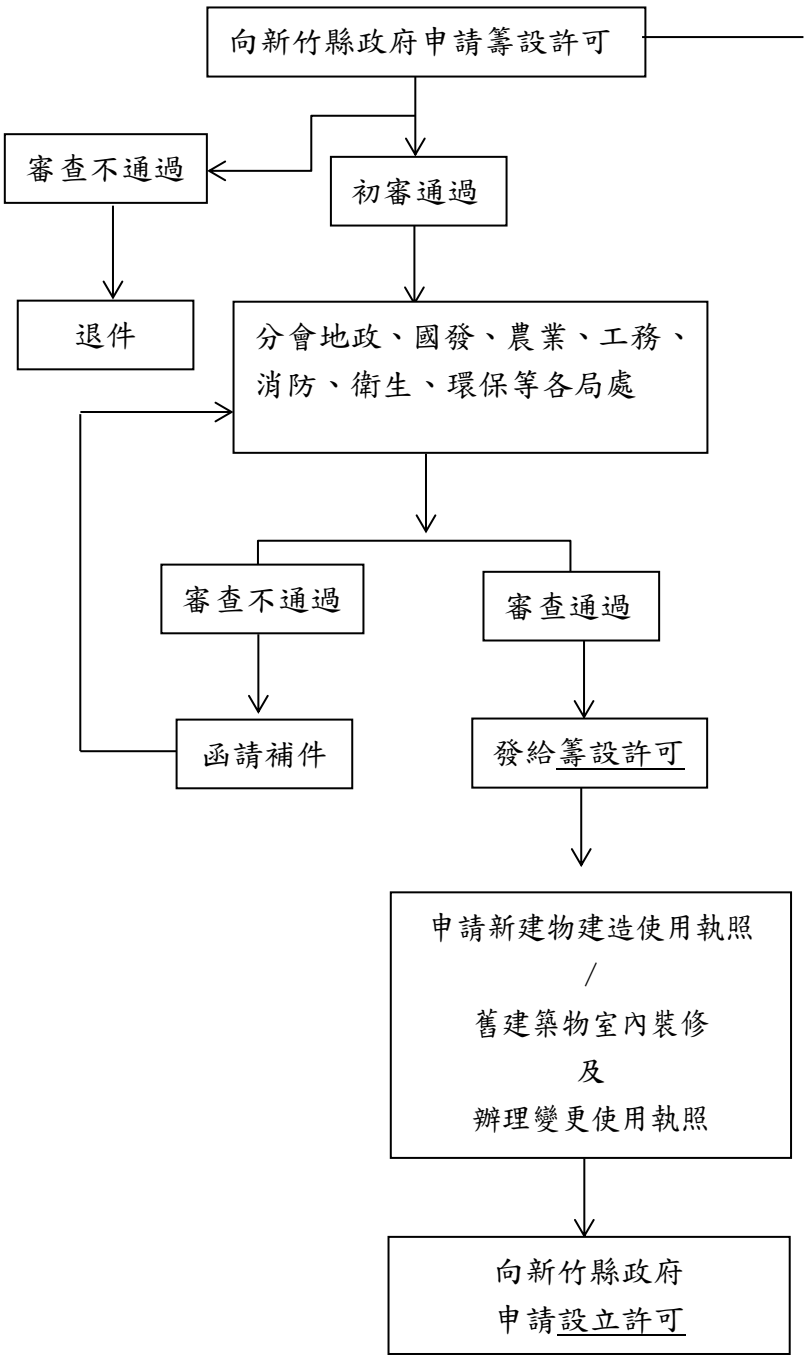

檢具以下資料1式4份：

(詳閱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、7條)

1. 籌設許可申請書
2. 籌設計畫書

(詳閱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)

3. 申請人證明文件

(1)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：

a.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b. 章程影本；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
c.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d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
(2)公司或商號者：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；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
4. 建築物圖示：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，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

5.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；尚無建物者，免附件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
(1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(2)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**至少3年**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，**並經法院公證**。

6. 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7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※取得籌設許可後，可先送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申請計畫，完成設立許可及特約後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